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1年4月15日

目 录

- 一、 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 (二) 注册资本
 - (三) 注册地
 - (四) 成立时间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 法定代表人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 (二) 风险控制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一. 公司简介

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荷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4月3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4月16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本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润和国际总部园77号楼。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2月9日决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300,000,000元,上述决定已经本公司原审批机构批准。变更后的企合沪总字第036458号(市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04年8月16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12月13日决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再由原人民币30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币600,000,000元,上述决定已经本公司原审批机构批准。变更后的企合沪总字第036458号(市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27日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在2007年5月由人民币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0,000元;在2007年11月由人民币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0,000元。上述决议已经本公司原审批机构批准。2007年11月注册后的310000400338870号(市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6日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在2008年5月由人民币9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00,000元。上述决议已经本公司原审批机构批准。2008年5月注册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310000400338870号(市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2日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在2009年3月由人民币1,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50,000,000元。上述决议已经本公司原审批机构批准。2009年3月注册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310000400338870号(市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3月2日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在2009年8月由人民币1,3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000,000元。上述决议已经本公司原审批机构批准。2009年8月注册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310000400338870号(市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3日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在2010年2月由人民币1,4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630,000,000元。上述决议已经本公司原审批机构批准。2010年2月注册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310000400338870号(市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27日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在2010年10月由人民币1,6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750,000,000元。上述决议已经本公司原审批机构批准。2010年10月注册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310000400338870号(市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 公司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海康人寿
英文:AEGON-CN00C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AEGON-CN00C

(二)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17.5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77号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77号
邮政编码:201203
公司互联网地址:<http://www.aegon-cn00c.com>

(四) 成立时间

本公司于2003年4月3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4月16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域

本公司于2003年5月14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经营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的人身保险业务及其相关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保监会批准,分别于2004年12月1日筹建北京分公司,于2005年8月9日筹建江苏分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筹建山东分公司,于2007年8月21日筹建浙江分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筹建广东分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筹建天津分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筹建青岛分公司,于2009年2月筹建河北分公司,于2010年3月筹建湖北分公司。

各分支机构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北京市行政辖区内、江苏行政辖区内、山东省行政辖区内、青岛市行政辖区内、浙江省行政辖区内、广东省行政辖区、天津行政辖区、河北行政辖区及湖北行政辖区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孟飞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和投诉电话 95105768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0年	2009年
货币资金	1	137,235,094	140,714,634
应收利息	2	103,795,394	58,342,771
应收保费	3	90,696,954	46,347,373
应收分保账款	4	26,016,147	18,692,25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572,567	5,539,4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570,678	2,353,88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218,500	6,269,67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27,691	404,815
保户质押贷款	5	16,860,485	3,419,930
定期存款	6	840,886,192	645,799,9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38,020,788	387,962,1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	2,456,673,386	1,382,301,006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350,000,000	290,000,000
固定资产	10	21,761,126	25,830,315
无形资产	11	16,229,002	16,632,143
独立账户资产	29	551,513,207	640,633,038
其他资产	12	68,497,185	55,285,631
资产总计		4,852,874,396	3,726,528,9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附注五	2010年	2009年
预收保费		10,869,599	18,124,7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168,249	66,179,109
应付分保账款		18,538,639	19,809,389
应付职工薪酬	13	32,964,914	25,949,127
应交税费	14	4,213,653	2,533,772
应付赔付款		574,673	97
应付保单红利		33,421,384	11,531,8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	1,714,837,158	1,358,839,70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30,670,757	20,411,9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26,573,884	6,789,91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	1,554,296,452	951,497,2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	27,061,927	16,191,193
独立账户负债	29	551,513,207	640,633,038
其他负债	17	58,411,364	74,172,713
负债合计		4,129,115,860	3,212,663,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1,750,000,000	1,450,000,000
资本公积	19	(2,772,542)	(2,403,825)
未弥补亏损		(1,023,468,922)	(933,731,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758,536	513,865,09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2,874,396	3,726,528,992

(二) 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0年	2009年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0	1,155,637,487	1,020,194,913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81,409,551)	(38,831,157)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u>(3,225,698)</u>	<u>3,624,548</u>
已赚保费		1,071,002,238	984,988,304
投资收益	22	135,744,881	92,573,999
汇兑损失		(3,951,207)	(9,467,354)
其他业务收入		<u>54,376,015</u>	<u>41,820,302</u>
营业收入合计		<u>1,257,171,927</u>	<u>1,109,915,251</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60,778,108)	(32,577,440)
赔付支出	23	(153,637,261)	(79,971,702)
减:摊回赔付支出		32,417,712	5,057,41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634,195,774)	(612,600,46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13,088,500	6,356,975
保单红利支出		(4,856,288)	(2,119,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7,536)	(3,209,1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197,303,177)	(204,523,072)
业务及管理费		(306,512,069)	(274,511,563)
减:摊回分保费用		28,300,999	21,495,967
其他业务成本		<u>(61,013,471)</u>	<u>(66,922,547)</u>
营业支出合计		<u>(1,346,866,473)</u>	<u>(1,243,525,324)</u>
三、营业亏损		(89,694,546)	(133,610,073)
加:营业外收入		1,307,217	693,744
减:营业外支出		<u>(1,350,513)</u>	<u>(438,609)</u>
四、亏损总额		(89,737,842)	(133,354,938)
减:所得税	27	=	<u>(3,439,162)</u>
五、净亏损		<u>(89,737,842)</u>	<u>(136,794,100)</u>
六、其他综合收益	28	<u>(368,717)</u>	<u>(12,721,310)</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90,106,559)</u>	<u>(149,515,410)</u>

(三) 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0年	200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06,027,372	1,005,496,3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94,826,607	343,642,8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9,152	95,028,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553,131	1,444,167,443
独立账户净减少额		(62,732,803)	(54,460,9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9,581,050)	(71,512,64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559,200)	(190,593,43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738,643)	(2,187,09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285,484)	(14,530,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34,038)	(134,817,1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63,351)	(3,93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30,308)	(550,667,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924,877)	(1,022,70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575,628,254	421,460,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986,998	591,120,9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806,349	74,749,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91,1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3,084,459	665,870,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9,761,031)	(1,354,438,16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440,555)	(2,249,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46,638)	(13,079,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548,224)	(1,369,767,43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463,765)	(703,896,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574)	(881,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0	(85,319,085)	(33,317,08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37,146	267,054,22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	148,418,061	233,737,14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2010年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450,000,000	(2,403,825)	(933,731,080)	513,865,09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89,737,842)	(89,737,842)
(二)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28)	=	(368,717)	=	(368,717)
综合收益总额	=	(368,717)	(89,737,842)	(90,106,559)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u>1,750,000,000</u>	<u>(2,772,542)</u>	<u>(1,023,468,922)</u>	<u>723,758,536</u>

	2009年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37,766)	(919,701,682)	280,160,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0,455,251	122,764,702	133,219,953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	10,317,485	(796,936,980)	413,380,5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136,794,100)	(136,794,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28)	=	(12,721,310)	=	(12,721,310)
综合收益总额	=	(12,721,310)	(136,794,100)	(149,515,410)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	=	=	2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u>1,450,000,000</u>	<u>(2,403,825)</u>	<u>(933,731,080)</u>	<u>513,865,095</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在编制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了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该解释的执行现时对本财务报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采用直线法按5年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

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预计受益期或剩余租赁期孰短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

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9)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1)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5)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年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年损益。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考虑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保单，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在比较保险事故发生与不发生情景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后确定。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直接将其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对原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50%及以上的样本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报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科目中；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在寿险责任准备金科目中；长期健康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在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科目中；非寿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中列示。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采用逐单计量的方法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由三部分组成：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收益)，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非寿险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参照行业比例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除相关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外)的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稳定性及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照本公司需在未来提供服务的有效保单件数的现值作为摊销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因子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核定的首日利得除以未来提供服务的有效保单件数的现值。剩余边际因子在合同初始确认日锁定，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因子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a)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溢价确定，溢价反映了流动性风险以及税收效应的影响；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折现率的主要考虑因素为：i) 当期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未来的资产组合；ii) 当期投资收益情况和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iii) 考虑账户的投资管理、投资策略以及再投资政策；iv) 当前市场利率；对于短期寿险及短期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b)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并参照行业平均水平来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继续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确定费用假设时需要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c)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但不低于以未赚保费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在剩余边际中体现)。

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而确认的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二十四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在计量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由于期限较短(一年及以内)，本公司未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对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照行业指导意见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3.0%。

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由于本公司尚不具备测算风险边际的数据基础，本公司的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指导意见，即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理赔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除相关未决赔款准备金外）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20)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公司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万能保险分拆后的投资账户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2)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

分拆核算的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不属于保险合同的部分确认的资产及负债，作为独立账户资产及独立账户负债列示。独立账户资产及负债代表为实现承担投资风险的保户，特定投资目标而持有的基金。每一投资连结基金的资产负债根据适用规定而估计的市价列账，为了记账的目的而与本公司其他投资资产分开列示。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部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后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投资连结保险业务主要承担非保险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相关手续费及佣金等全部归为非保险合同的费用支出；投资连结保险业务的收入主要包括保单初始费用、帐户管理费和相关投资买卖差价。收取的除保单费、帐户管理费和相关投资买卖差价外的资金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反映。当期发生的超出上述独立账户负债的给付和赔款计入利润表的赔款支出中。

(23)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及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不再提取。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公司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了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继续率、短期健康险以及意外险的赔付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率、保单红利、通货膨胀率等。

(a) 折现率

- 传统寿险、万能险以及投资连结险的保险合同部分，折现率在基准利率（目前选用三年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基础上加溢价确定。溢价取以下两者的平均值：i) 5年期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同期国债之间的溢价的3年平均；ii) 10年期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同期国债之间的溢价的3年平均。溢价反映了流动性风险以及税收效应的影响。2010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为2.64%至4.93%（2009年12月31日：2.77%至4.85%），溢价为52个基点（2009年12月31日：37个基点）。
- 分红险折现率的主要考虑因素为：i) 当期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未来的资产组合；ii) 当期投资收益情况和资产的预期未来收益；iii) 考虑账户的投资管理、投资策略以及再投资政策；iv) 当前市场利率；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分红险采用的即期折现率为4.40%至5.00%（2009年12月31日：4.05%至4.51%）。

(b) 继续率

首年继续率假设，根据本公司各渠道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设定；后续年度继续率，由于本公司缺乏相关经验数据，且未来年度继续率受销售行为影响较小，因此以行业平均水平为基础确定。各渠道首年继续率假设如下：

	趸缴		期缴	
代理人渠道	所有险种：	90%	传统险和分红险：	70%
			万能险：	60%
银行代理渠道	传统险：	95%	所有险种：	77.5%
	投资连结险：	70%		
经纪代理渠道		无	传统险和分红险：	75%
			万能险：	60%
直接营销渠道		无	意外险：	45%
			寿险：	80%

(c) 短期健康险以及意外险的赔付率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赔付率的合理估计值；短期意外险为10%至30%，短期健康险为70%至150%。

(d)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基于行业经验，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定比例表示：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假设比例为首年68%，并在未来5年内逐年上升至85%；年金产品的死亡率假设比例为90%。

(e) 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是基于再保公司提供的标准疾病发生率表，综合考虑风险及产品特性后，按标准疾病发生率表的80%至150%确定。

(f) 费用率

费用假设基于行业经验同时结合自己公司实际费用，将不同类型的费用根据性质按保费比例、保额比例或保单件数等分摊确定。

(g)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而确定。

(h) 通货膨胀率

根据本公司对于市场长远的通胀水平预测，按3%确定。

未决赔款准备金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根据经验通过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款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重大业务类别或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相符合的。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准备金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继续率、赔付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费用率、保单红利、通货膨胀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基于本公司获得信息量的增加以及经验的积累，经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批准，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对估计方法和重要假设进行变更，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上述方法和假设变更增加2010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合计人民币995,408元，减少2010年度利润合计人民币995,408元。

(2)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使用的可抵扣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降至低于成本时，就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类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对大幅及持续的下降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行业及部门的业绩、技术革新和经营与融资现金流量等。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

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等。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最终给付可能较小的或有负债，不计提相关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10年的次级定期债务（“次级债”）。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次级债已向具备购买次级定期债务能力的投资者（包括境内法人和境外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发行完毕。该次级债发行后提高了公司的偿付能力。
- (2)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决议通过，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8亿元。截至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已收到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荷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折合人民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千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由上海浩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了浩威验字(2011)第1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3)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批准。
此报表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无变化。
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影响。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说明

再保险是一种有效的风险和资本管理工具。我公司在考虑自身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下，谨慎进行再保险业务管理。

目前，公司拥有成数再保险合同、溢额再保险合同以及巨灾再保险合同等再保险合同。公司主要根据再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再保险业务的分散、再保险公司提供的各类售前、售后支持以及监管法律要求规定等因素，慎重选择两家或以上再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分出业务。公司根据业务风险大小、公司对于风险的承受能力以及公司的资本情况等因素，确定风险自留额。

(1) 本报告年度无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入合同

(2) 本报告年度有签订重大再保险分出合同，分别为：

险种	分入人	再保险合同类别	保险责任	分出保费 (万元)	已摊回赔款 (万元)
员工补充医疗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分保	医疗险	4,222	2,209
海康团体一年定期寿险, 海康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分保	寿险、意外险	1,473	42
海康安心365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海康附加安心365多倍意外伤害保险 海康附加安心365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海康附加安心365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医疗贴 海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海康附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比例分保	意外险	1,255	0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的发生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0年
现金	66,680
银行存款	137,168,414
合计	<u>137,235,094</u>

(2) 应收利息

	2010年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7,556,876
应收债券利息	35,996,975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u>241,543</u>

合计	<u>103,795,394</u>
----	--------------------

应收利息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10年</u>
1年以内(含1年)	46,044,128
1年至2年(含2年)	47,212,537
3年以上	<u>10,538,729</u>
合计	<u>103,795,394</u>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0年</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u>90,696,954</u>

(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于2010年12月31日之应收分保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5) 保户质押贷款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均为5.36%。

(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0年</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9,604,300
1年至2年(含2年)	32,281,892
2年至3年(含3年)	7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304,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150,000,000
5年以上	<u>45,000,000</u>
合计	<u>840,886,192</u>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0年</u>
债券	
企业债	40,905,500
金融债	19,752,320
国债	-
权益工具	
基金	<u>77,362,968</u>
合计	<u>138,020,788</u>

可供出售债券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0年</u>
1至2年(含2年)	19,752,320
2至3年(含3年)	-
3至5年(含5年)	20,176,740
5年以上	<u>20,728,760</u>
合计	<u>60,657,820</u>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2010年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0年
债券	
国债	507,438,129
金融债	988,379,274
企业债	960,855,983
	<u>2,456,673,386</u>

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2年至3年(含3年)	76,959,901
3年至4年(含4年)	51,120,107
4年至5年(含5年)	373,226,682
5年以上	1,955,366,696
合计	<u>2,456,673,386</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2010年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1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78,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162,000,000
合计		<u>350,0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66号)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其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750,000,000元,应存出资本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00元,符合相关规定。

(10) 固定资产

2010年				
	计算机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0年1月1日	38,291,929	18,420,760	2,985,998	59,698,687
购置	4,185,561	1,606,633	411,449	6,203,643
处置	<u>(5,690,145)</u>	<u>(2,653,551)</u>	-	<u>(8,343,696)</u>
2010年12月31日	<u>36,787,345</u>	<u>17,373,842</u>	<u>3,397,447</u>	<u>57,558,634</u>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21,292,393	10,479,096	2,096,883	33,868,372
计提	5,992,974	2,724,962	415,917	9,133,853
转销	<u>(5,152,007)</u>	<u>(2,052,710)</u>	-	<u>(7,204,717)</u>
2010年12月31日	<u>22,133,360</u>	<u>11,151,348</u>	<u>2,512,800</u>	<u>35,797,508</u>
固定资产净值:				
2010年12月31日	<u>14,653,985</u>	<u>6,222,494</u>	<u>884,647</u>	<u>21,761,126</u>
2010年1月1日	<u>16,999,536</u>	<u>7,941,664</u>	<u>889,115</u>	<u>25,830,315</u>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大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2010年
原价:	
年初数	49,590,710
本年增加	7,886,668

本年减少	(1,832,567)
年末数	55,644,811
累计摊销:	
年初数	32,958,567
本年计提	6,851,400
本年转销	(394,158)
年末数	39,415,809
账面价值	
年末数	16,229,002
年初数	16,632,143

管理层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其他资产

	2010年
其他应收款	39,787,967
长期待摊费用	9,287,233
房屋押金	4,365,855
待摊费用	5,838,190
其他	9,217,94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8,497,185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0年
1年以内(含1年)	36,853,769
1年至2年(含2年)	2,918,108
2年至3年(含3年)	11,393
3年以上	4,697
其他应收款合计	39,787,967

(13) 应付职工薪酬

2010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年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51,688	125,636,217	(119,329,325)	31,758,580
职工福利费	68,310	3,504,956	(3,573,266)	-
社会保险费	-	17,996,950	(17,996,95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5,375,267	(5,375,267)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206,260	(11,206,260)	-
失业保险费	-	819,450	(819,450)	-
工伤保险费	-	258,035	(258,035)	-
生育保险费	-	337,938	(337,938)	-
住房公积金	-	5,183,358	(5,183,35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9,129	2,128,344	(1,351,139)	1,206,334
合计	25,949,127	154,449,825	(147,434,038)	32,964,914

(14) 应交税费

	2010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3,5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营业税	420,104
合计	4,213,653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0年
年初余额	1,358,839,705
已收投资款	554,300,045
支付投资款	(1,903,213)
其他	(196,399,379)
年末余额	1,714,837,1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其他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5年以上为主，保险责任不重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0年
1年以内（含1年）	5,320,679
1年至5年（含5年）	51,545,451
5年以上	<u>1,657,971,028</u>
合计	<u>1,714,837,158</u>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411,961	14,928,244	(61,098)	(4,608,350)	30,670,7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6,789,917	21,834,474	(2,050,507)	-	26,573,884
寿险责任准备金	951,497,293	702,947,655	(45,155,353)	(54,993,143)	1,554,296,45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6,191,193</u>	<u>11,274,253</u>	<u>(19,727)</u>	<u>(383,792)</u>	<u>27,061,927</u>
合计	<u>994,890,364</u>	<u>750,984,626</u>	<u>(47,286,685)</u>	<u>(59,985,285)</u>	<u>1,638,603,020</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0年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70,75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73,884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10,134	1,552,286,31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250,985</u>	<u>26,810,942</u>
合计	<u>59,505,760</u>	<u>1,579,097,260</u>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如下：

	2010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39,69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1,701,2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284,828
风险边际	<u>648,144</u>
合计	<u>26,573,884</u>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待释放的风险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0年
年初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111,430,304
本年风险边际变动金额	<u>139,717,140</u>
年末待释放风险边际余额	<u>251,147,444</u>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待摊销的剩余边际的具体变动如下：

	2010年
年初待摊销剩余边际	333,644,754
本年剩余边际变动金额	178,624,321
年末待摊销剩余边际	512,269,075

(17) 其他负债

	2010年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1,383,648
代理人押金	1,256,177
应付软件咨询及维护费	-
应付办公室装修款	1,879,433
保单相关应付款	41,507,742
预提办公费用	4,926,460
预提专业顾问费	554,850
预提广告宣传费	39,699
其他	6,863,355
合计	58,411,364

(18) 实收资本

于2010年12月31日，投资者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如下：

	2010年			
	币种	出资额	%	折合人民币
外方投资	美元	76,840,580	50	875,000,00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 司(荷兰)	欧元	28,088,011		
中方投资	人民币	875,000,000	50	875,000,000
-中海石油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000

2010年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3亿元，由中外投资双方同比例增资。新增实收资本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19)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系属于本公司投资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如下：

	2010年
个险	
人寿险	249,891,417
健康险	48,545,041
意外伤害险	29,241,016
万能险	2,471,060
投资连结险	168,878
分红险	747,395,990
个险小计	1,077,713,402
团险	
人寿险	17,289,002
健康险	59,096,247
意外伤害险	1,538,836
团险小计	77,924,085
合计	1,155,637,487

保费收入按年期划分如下：

	2010 年
趸缴业务	238,425,774
期缴业务首年	421,777,112
期缴业务续期	495,434,601
合计	<u>1,155,637,487</u>
(21) (提取)/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0 年
原保险合同	<u>(3,225,698)</u>
(22) 投资收益	
	201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3,730
持有到期投资	87,591,760
其他	39,519,391
合计	<u>135,744,881</u>
(23) 赔付支出	
	2010 年
赔款支出	42,423,319
年金给付	59,190,690
死伤医疗给付	16,266,342
满期给付	35,756,910
合计	<u>153,637,261</u>
赔付支出均来自原保险合同。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9,783,967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03,541,07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870,734
合计	<u>634,195,774</u>
	2010 年
其中：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333,34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700,24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7,838
风险边际	482,536
剩余边际	-
合计	<u>19,783,967</u>
保险责任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0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6,216,79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051,172)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7,124)
合计	<u>13,088,500</u>
(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0 年
手续费支出	129,823,881
佣金支出	67,479,296

合计 197,303,177

(27) 所得税

2010年

递延所得税费用 -

本公司经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亏损，故无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如下：

2010年

	递延税资产	递延税负债	合计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本公司以净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未来的预计转回额为限确认税务亏损相应的递延税资产。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其他综合收益

2010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1,720,30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089,019)
合计	<u>(368,717)</u>

(29) 投资连结保险

(1)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帐户

	积极账户	平衡账户	安全账户	指数账户	稳健账户
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					
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B款					
海康智通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	-
海康创富优选投资连结保险				-	-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分别下设多个投资账户：海康积极型投资账户（“积极账户”）、海康平衡型投资账户（“平衡账户”）、海康安全型投资账户（“安全账户”）、海康精彩型投资账户（“精彩账户”）、海康成长型投资账户（“成长账户”）、海康安逸型投资账户（“安逸账户”）、海康指数加强型投资账户（“指数账户”）和海康稳健型投资账户（“稳健账户”）。其中指数账户和稳健帐户为2010年4月13日起，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和海康金如意投资连结保险B款同时新增的两个投资账户。各投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海康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单位数及每一投资账户单位净资产

账户	设立时间	2010年	
		单位数	单位净资产
		万	人民币元
积极账户	2007年4月8日	22,738	1.2298
平衡账户	2007年4月8日	7,772	1.2831
安全账户	2007年4月8日	2,920	1.0373
精彩账户	2007年9月28日	13,051	0.8605
成长账户	2007年9月28日	1,411	1.0472
安逸账户	2007年9月28日	346	1.0356
指数账户	2010年4月13日	268	1.1057
稳健账户	2010年4月13日	<u>255.3</u>	<u>0.9582</u>

(1)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0年
资产:	
货币资金	12,569,6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276,130
应收利息	922
其他资产	1,666,533
	<u>551,513,207</u>
负债:	
应交税费	3,797,524
其他负债	690,1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47,025,545
	<u>551,513,207</u>

(4) 风险保费、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而向保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的最高比例不超过监管方要求的最高标准即投资账户资产的2%（以年率计）。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别按照原保险合同及投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市价法计价。对于除开放式基金以外的任何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本公司以其在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对于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成本估值。

(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年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89,737,842)
加: 固定资产折旧	9,133,853
无形资产摊销	6,851,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59,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47,867
投资收益	(135,744,881)
汇兑损失	3,951,207
所得税	-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25,6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34,195,77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088,5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2,404,9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2,739,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75,628,254</u>
	2010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8,418,061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3,737,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u>(85,319,085)</u>

(3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0年

现金	
库存现金	66,6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168,414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
货币市场基金	11,182,9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18,06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媛媛

三、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了全面风险管控力度，相继成立了直属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和投资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在公司内部成立了风险及资本委员会、信息技术指导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为全面风险管理从策略层面到管理层面提供保证。

1. 风险管理

公司参照保监会下发的《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保监发[2010]89号）的要求，将公司承担的风险分为七大类，并进行定期分析、跟踪和管理。七大类风险具体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1) 保险风险

公司通过评估死亡风险、疾病风险和投保人行为风险等衡量公司承担的保险风险，并通过载保险等手段将公司承担的保险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接受的范围内：

- 长期寿险和健康险的保险风险

		2010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折现率下降 25bp	63,483,549	4.06%	3,840,187	14.30%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增加 10%	5,425,385	0.35%	10,991,661	41.00%
退保率	退保率下降 10%	9,477,087	0.61%	(44,236)	-0.20%
费用	费用率增加 10%	12,211,561	0.78%	903,702	3.40%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增加 10%	27,893,609	1.79%	-	0.00%

- 短期险的保险风险：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约人民币 400,160 元。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对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价格风险等的衡量，评估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并及时进行战略调整，将该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担的范围；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变动时，将对亏损总额产生的影响。

	基准点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亏损总额
2010		
人民币	+15	(128,145)
人民币	-10	85,430

3) 信用风险

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跟踪和监控，截至 2010 年年底，公司大部分资产在 AA 评级或以上，信用状况良好。2010 年底，公司投资资产的信用评级结果如下：

信用评级	帐面价值	占比
AAA	2,546	65%
AA	860	22%
A	440	11%
无评级	66	2%
合计	3,912	100%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定期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流动性风险现金流测试，公司 2010 年流动性状况良好。

5) 战略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风险识别等手段定期评估和监控战略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声誉风险；通过以上手段，公司承担的各类风险得到了及时有效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识别和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以及主要风险指标监控三项内容。2010 年，销售误导风险被确认为公司现行面临的最主要的操作风险之一。

风险控制:

(1) 基本环境

海康人寿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证。董事会下属有战略委员会、投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等团队协助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务。在公司内部，还有风险及资本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投诉委员会等分别负责管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情况、降低风险。董事会和经理层以及各委员会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得到了明确。公司很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并正逐步将内部控制目标通过文字的形式明确到各个职能和层次上。2011 年初，公司成立了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的事前、事中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实时监控和定期排查，同时 2011 年度公司将通过内部审计、运营风险管理、高管风险自评等项目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系统化建设。

(2) 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总分公司和部门架构，规定了各岗位的职责，并配备了合格的人员。总公司负责制订公司战略、研发业务模式、后期支援和分析管理，分支机构则在既定的战略和经营规范下拓展业务。在部门架构方面，海康遵循了专业分工，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原则，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发展方向。当组织架构有变动时，公司通过电子邮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员工，使其及时了解调整情况。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均有书面文件的形式予以明确和控制，但职位描述的更新时效性、全面性尚待加强。

(3) 企业文化

公司在成立之初就推出了包括经营理念、核心价值和使命的企业文化体系。2010 年品牌重塑后，公司又对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做了重新定位，对每条内容都做了详细的描述与说明。精心设计的新员工入职培训课程中设置了多堂企业文化课程、经典企业文化案例的分享，以及关于企业文化内容的互动，确保每位员工了解公司文化的核心及达到一致的理解；使每位员工不仅熟悉企业文化而且将其自动、自觉地运用到工作中去。公司通过颁布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行为准则》、《保险从业人员行为守则》、《海康保险财务控制举报程序》，强调员工的诚信道德水准、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明确规范了员工的日常行为，并不断根据行业情况持续更新。

(4) 人力资源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员工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和奖惩的与任用管理有关的制度和程序。从招聘开始，公司就要求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描述，只有经过审批的人员需求才会进入招聘阶段。随后的绩效考评、薪酬调整、晋升等均有严格的制度予以规范。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持续发展，对不同层次员工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培训计划进行不定期评审，其中年中对培训计划的审核有待进一步加强，向员工提供的培训资源可以进一步丰富。

(5) 风险识别与评估

目前公司已步入了风险管理全面发展阶段，在 2010 年通过运营风险管理等项目对各种经营风险进行全面管理，逐步完善运营风险损失数据库和基本关键风险指标，并定期进行评估和汇报。在 2011 年，公司会进一步提高风险评估的准确性和实用性，利用评估结果指导实际工作。

(6) 风险处理

对于已识别的风险，公司将决定其可接受程度，以确定是否进一步采取措施。风险可接受时，公司持续监测其状况；如风险不可接受，公司会研究其产生原因和影响，制订应对方案。在 2011 年，公司会对需要持续监控和定期评估的风险范围进一步系统化，统筹规划各种风险控制的行动方案，将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得更完善。

(7) 业务控制

● 产品开发

公司制订了产品开发流程，建立了以产品开发、法律、销售渠道主管为核心成员的产品开发小组，负责组织协调产品开发工作。同时，在实际操作中强化了对关键环节的控制，例如：明确了精算责任人及法律责任人，产品定价必须征得精算责任人同意，产品条款必须经核保、核赔及法务签字确认，对产品的销售、盈利和退保风险等指标进行跟踪和分析等。

● 销售管理

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从不同层面对销售人员或机构管理、教育培训、客户回访及其他销售过程中风险进行了控制：

- 在销售人员及机构管理方面，主要根据各销售渠道的具体情况，分别对甄选、签约、解约、薪酬、考核、档案、品质管理、宣传材料管理等环节建立实施了制度化、体系化的控制。2011 年公司将在操作层面继续加强相关政策的遵守情况，增强销售人员的风险意识；
- 在教育培训方面，各销售渠道都有自己的教育培训部，提高了培训专业度，为不同层级人员量身定制教育培训计划，并保持对培训质量的跟踪评估和改进提高，2011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操作层面执行管控力度；
- 在客户回访方面，在公司层面，由后台营运部对各渠道寿险实施 100%回访，对健康险也视情况确定了相应的回访比例，并以诚信为原则，对回访话术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各销售渠道层面，也结合自身情况，开展回访工作，并跟进回访中发现问题。

● 核保核赔管理

公司使用了先进的保单管理系统，以此为依托建立了集中核保、核赔的管理体系。制定了明确的核保、核赔标准，实行权责分配、层级节制的审核、理赔制度。通过严格选择核保、核赔人员，定期培训专业知识，以保证他们的专业技能和操守。公司定期进行

核保、核赔的内部培训，案例讨论，并派人员参加再保公司的专业培训。

● 服务质量管理

公司营运部门制订了柜台服务工作质量标准、客户服务工作质量标准，核保、核赔质量控制标准等服务质量标准，建立了核保、保全、核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要求服务人员遵守上述服务标准。每月对外包服务差错率进行报表统计，回听录音电话、与外包公司负责人定期沟通服务质量问题。此外，营运部门也通过与销售一线人员的定期沟通机制，及时获得销售人员的需求和反馈，改善服务质量。

● 咨询投诉管理

公司由客户服务部专门负责处理客户咨询和投诉。该部门建立了标准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和重大案件的处理标准，使用“客户服务记录”、“客户服务部文件交接记录”等标准表格，协同各部门对客户服务及客诉问题进行处理。客户服务记录长期保存，并且通过定期分析以获得服务、产品等有关信息，向相关部门反馈和提供改善的建议和措施。201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AWD客诉系统功能，提高各分支机构客诉处理人员的水平。

● 再保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对再保险公司的评估选择机制，并通过独立于精算部门的产品开发部门负责产品分保安排，降低相关风险；在再保险计算上，通过建立控制表格、工作进度、关键环节的复核，并使用经测试的计算系统，确保了再保险计算的正确性。

● 单证、印鉴、档案管理

公司在2010年加强了单证和印鉴管理制度，对重要有价单证规定了领用数量及核销时限，基本实现使用信息系统对单证入库、发放、使用、回收、作废、核销的实时管理，对重要印章的使用实行书面授权和使用登记制度。公司的档案管理有专人负责，采取内部管理和外包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妥善保存。对于伪造、仿制行为，公司将依法追究责任。公司将在2011年将银保通单证管理纳入单证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 业务处理系统

公司使用了先进的FUTUREfirst业务管理系统和AWD影像及流程系统处理保单相关的业务；并制订了标准化操作手册。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权限设置，核保、核赔的分级授权也通过在系统中的设置自动实现。此外，本公司有规范的系统需求及系统错误上报流程，通过专职的系统支持人员整合、评估、上报各功能块的系统需求。2011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业务系统的部分功能，以全面支持业务开展；对于暂时无法修复的系统缺陷，将制订特殊处理措施并跟踪情况。

(8) 财务控制

根据行业 and 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及工作流程，规定了各财务岗位的职责和财务工作的规范，并建立了培训，执行检查制度以落实该制度规范。公司实现了财务处理系统与业务处理系统的数据共享与无缝对接，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每月及时对账，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

公司成立了高管层负责预算编制工作，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财务部在进行费用及固定资产采购审核时，控制实际采购在预算范围内进行。同时，财务部每月编制管理报表，分析和控制实际数据与预算的差异。2011年财务部将继续完善预算制定流程，加强财务分析功能。

(9) 资金控制

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和资金运作、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对分支机构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其完全性、流动性。在过去几年中公司已完成多个银行的网银项目，实现了对全国范围内绝大部分的分支机构资金的实时控制，提高了工作效率。

公司建立有投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IRC）和风险及资本委员会（RCC），制订了统一的投资政策和风险管理政策保证投资运作的规范性。投资决策和操作分工运作，每一笔投资都做到了有投资分析报告、有投资决策和投资交易双重审批；实现了投资决策和投资操作、投资决策和资金划拨、投资操作和投资清算的分离，并建立交易档案以备参考和核查。对于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投资部已在2010年做了改进，并将在2011年基于保监会新发行的政策法规，继续完善投资部门操作细则。

(10) 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成立了信息技术指导委员会（ITSC）负责各类信息系统应用项目的审核论证。在系统开发中，有独立于信息技术部之外的业务流程部负责系统的需求分析和测试。公司对应用系统的开发流程制订了统一的制度，并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强制执行。

在信息安全方面，公司发布了《信息技术安全政策》，规范信息安全的各个方面。公司机房符合有关标准，安装了多项安防系统，使用门禁系统管理进出。公司执行了完整的数据备份策略，每日都有数据备份，并实现了异地存放。对于系统账号的申请有明确的管理流程，各类系统中也都实施了强口令管理策略。网络方面对外的连接都设置了双重防火墙以及入侵防护系统。公司实施了病毒防护系统，建立自动更新机制。在各类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系统中，系统日志已启用，并将参数配置到较高的安全级别。2011年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有专人每日监控各类设备运行状态。重要设备、线路都有冗余，有系统备份制度。针对性的突发事件包括：生产系统数据库或应用服务器非正常宕机、生产系统数据严重错误、网络大面积瘫痪或阻塞、计算机系统受外来侵害、贵重设备、重要数据损坏或遗失、新系统上线不能正常使用等。2011年公司将定期检查设备的可用性、增加冗余设备，同时，公司将研究监管机构对信息科技的最新规定，逐步完善相关措施。

(11) 其他控制

公司通过申请审批制度和项目小组管理其他商业行为。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目前暂未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公司将在2011年进一步加强全面的风险控制系统。

信息

公司建立了各个层面的管理报告、报表体系，持续识别、搜集、处理、报告涉及公司目标实现及经营管理有效运作的内外部信息，以确保经理层能够及时、准确了解业务信息、管理信息、重要风险信息。运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公司及时、高效地向全体员工传播重要信息，确保其了解涉及其责任和义务的政策和程序。对于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信息，公司以诚信为原则，披露前至少经过两级管理层审批。对于紧急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公司制订了统一的汇报流程，做到有效沟通。

沟通

公司各层级、各部门建立了包括部门会议、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沟通渠道和方式以适应各种不同信息的要求。员工可以通过“建议箱”和《财控举报程序》反映公司的问题。公司同时设置了 95105768 的客服热线，由客服部统一收集客户反映的情况，与相关部门合作处理。在 2011 年公司将着力加强总、分之间，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和定期沟通，以保证信息传达的即时有效。

信息的安全、保密

公司发布了《信息安全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规范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对信息的披露、传播进行加密和授权。

文件控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文件在各个层级存档，修改前必须得到授权、易于查询、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对于外来文件有专人识别并分发。对于来自于监管机构的文件，法律及合规部统一收取和归档，并转发给相关部门参考执行。法律及合规部还定期汇总近期最新的政策规定，确保其完整性。在 2011 年继续加强文件控制的执行力度。

记录控制

公司在内部控制记录的工作上还需要改进，对相关活动中涉及的记录的表示、生成、存储、保护、检索等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在 2011 年继续加强文件记录的执行力度。

持续性监督

公司通过各种风险管理项目持续监督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客户服务监督客户投诉情况、通过财控申诉制度反映有关财务方面的投诉、通过内部审计检查重要部门的风险状况，以督促各部门不断改善内部控制情况。2010 年开发完成了风险指标监控报表，有助于及时发现违规行为，规避风险。为实现实时动态的持续性监控，风险指标报表的利用率有待提高及完善。公司在 2011 年指定了法律及合规部作为公司的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帮助各部门加强持续监控的能力，提高对潜在风险的关注度。

独立评估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2010 年共有四人，具备岗位所需要的资质和能力，并且有相应的从业经验。审计部门运用各种经营信息，确定审计项目的频率，独立评估各部门内部控制的情况。

缺陷报告与持续改进

对于审计报告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审计定期向总经理和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上报，并持续跟踪其改进情况。同时，公司有专人负责跟踪管理层商业风险评估和营运风险评估中制定的改进计划。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海康「超满意」两全保险（分红型）	358,542,946	88,150,694
海康「串串红」两全保险（C款）（分红型）	160,448,000	16,044,800
海康「超满意」两全保险（B款）（分红型）	100,783,511	42,183,000
海康「健康赢家」两全保险	75,409,379	33,801,310
海康「安康无忧」两全保险	69,540,181	15,664,990

五. 偿付能力信息

主要经营指标和偿付能力指标

1.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增减（%）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115,564	102,020	13.28%
净利润（万元）	-8,974	-13,679	-3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	-
净资产收益率（%）	-17.9%	-29.5%	-39.36%
总资产收益率（%）	-2.09%	-4.26%	-50.89%
净资产（万元）	72,376	51,387	69.75%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万元）	57,563	42,146	36.58%
标准保费（万元）	51,617	41,795	98.59%
首年保费与保费收入比（%）	57.13%	74.01%	-22.81%
内含价值（万元）	88,864	62,898	41.28%
13个月续保率（%）	86%	85%	0.60%
个人营销渠道的件均保费（元）	1,718	2,042	-43.61%
人均保费（元）	25,987	43,016	-39.59%

营销员脱落率 (%)	56.97%	42.35%	34.50%
------------	--------	--------	--------

2.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下年末预测数
认可资产 (万元)	368,310	480,770	565,937
认可负债 (万元)	347,878	451,752	523,927
实际资本 (万元)	20,432	29,018	42,996
最低资本 (万元)	13,570	18,210	28,664
偿付能力溢额 (万元)	6,862	10,808	14,332
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1%	159%	150%

3. 偿付能力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正常范围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期险保费收入增长率	0%~80%	8.40%	170.42%
短期险自留保费增长率	-10%~60%	52.73%	-46.94%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变化率	-10%~30%	-78.49%	-52.40%
险种组合变化率	≤8%	1.42%	4.70%
认可资产负债率	<90%	93.96%	94.45%
资产认可率	≥85%	98.78%	98.40%
短期险两年赔付率	<65%	36.39%	26.82%
投资收益充足率	125%~900%	139.89%	135.48%
盈余缓解率	-25%~25%	9.75%	10.51%
资产组合变化率	<5%	2.45%	2.83%
融资风险率	≤50%	0.00%	0.00%
退保率	<5%	2.67%	2.50%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变化率及认可资产负债率超过保监会规定的正常范围，主要原因为：

(1) 新增业务偿付能力标准下产生的首年亏损较大，同时公司规模达一定经济规模前费用超支较大，降低了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2) 本年公司及时进行资产负债匹配，且公司投资较为严谨，因此资产认可比例较高，导致认可资产负债率偏高；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10 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9%，相比 2009 年末基本保持不变，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两个方面：

(1) 本年末实际资本为 2.90 亿元，较上年 2.04 上升 42%。双方股东在 2010 年两次增资合计 3 亿元；非资本交易和事项导致的本年实际资本减少 2.14 亿元，具体变动包括：承保业务收益-3.1 亿元，投资业务收益 1.3 亿元，其他收益-0.36 亿元，其中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额 0.02 亿元；

(2) 本年末分保后最低资本为 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46 亿元，增长幅度 33.82%；

由于本年末实际资本增长超过最低资本增长，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提高。

六. 其他信息

2010 年度我司经董事会批准共签署 3 份统一交易协议，分别为：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署的《员工保险保障合作框架协议》、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及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在签订日后十五日内按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备，并制作临时信息披露报告进行披露。2010 年度我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相关交易均未超出统一交易协议约定的范围，交易定价政策符合该框架统一交易协议的约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对我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造成特殊影响。